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自然资通〔2023〕32号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道路交叉口绿地规划管理指引〉的通知》等5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以下5份部门规范性文件，分别是：

1. 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道路交叉口绿地规划管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佛规通〔2007〕59号）；
2. 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人行天桥、地道出入口绿化规划管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佛规通〔2007〕67号）；
3. 《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局“三旧”改造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的操作办法的通知》（佛国土资市综〔2010〕35号）；

4. 《关于印发佛山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管理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佛国土资字〔2010〕495号）；

5. 《关于加强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证书管理的通知》（佛规通〔2008〕14号）。

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3月20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